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始发改审（2020）46号

关于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基层党建示范点 项目工程立项的批复

始兴县马市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基层党建示范点项目工程立项的函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加强联俄村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提升党组织阵地形象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全省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组通〔2018〕58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意实施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基层党建示范点项目工程（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020-440222-92-01-064815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马市镇联俄村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1. 在原联俄村小学教学楼按支部规范化要求改建成新的党群服务中心，前厅乡村特色绿

化、停车场改造；2.在原联俄村小学教师宿舍改建成党员驿站（包含党建带群建功能室和休息室）；3.现党群服务中心改建成党支部活动室；4.现文化广场修建党建文化长廊，标识路牌、道路修缮、照明亮化等工程；5.购置相关设备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9.8242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208.688 万元、安装工程费用为 2.304 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工作经费、县级资金、帮扶单位资金。

五、项目招标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）。

六、在项目建设期间，要加强组织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。

附件：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8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管局、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始兴分中心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8月10日印发